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57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後能否再度申請疑義，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4年4月30日清秘字第1049002415號函辦理。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查本項規定對事件提出申請並無時效之限制，先予敘明。
- 三、同法第29條第2項定有3款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其中第3款規定「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應指該再度申請之事件業經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完成並通知處理結果者，再予敘明。
- 四、又查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原為100年2月10日本部臺參字第1000010



432C號令訂修正防治準則第23條第3款（修正前為第17條第3款），究其修正意旨，係「為落實現行規定，尊重申請人意願，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是否繼續調查之權限之立法意旨，並考量申請人已不願追究、或提出申請調查之目的已達成，而撤回申請時，學校若不尊重其意願而繼續調查，未必可保障申請人權益，甚至會對其產生二度傷害，爰修正明定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五、爰來文所舉案例既載明於受理階段時「申請人因其身心情況而撤回申請」，又「性平會考量申請人的心理狀態，決議不繼續調查並同意申請人撤回申請」，則日後倘申請人情緒已平復或已準備好面對學校之調查程序，自得依上開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就該事件再提出申請調查，而學校性平會於該事件因前次會議係決議不繼續調查，自無屬性平法第29條第2項第3款之情形，爰就該再提出申請調查之事件，應予受理後進行調查處理（非有法律明文規定，性平會不得自行限縮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之權利）。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印章  
104/05/07  
08:56:56